

##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33 和 2017-036。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5,999,99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2.50 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41,213,800 元变更为 47,213,799 元。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33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5,999,999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5,999,999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公司的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已完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41,213,800 股变更为 47,213,799 股。

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上述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1591482T

名 称：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

法 定 代 表 人：张志江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肆仟柒佰贰拾壹万叁仟柒佰玖拾玖元

成 立 日 期：2004 年 05 月 11 日

营 业 期 限：长期

经 营 范 围：产销、修理：电瓶车及配件；加工：五金机械配件；  
电瓶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